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控股股東的增持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以下句子：

「董事會已獲告知，為進行增持，天津食品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進行增持，增持總額不超過天津食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包括其最終及中間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的2%(「增持計劃」)」

應改為：

「董事會已獲告知，為進行增持，天津食品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進行增持，增持總額不超過天津食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包括其最終及中間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提高2%(「增持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